**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服务地点：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开始之日起一年。

服务内容：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、党群服务中心两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工作。

二、**服务要求**

1.在员工上下班期间要在单位门口执勤，疏通单位门口交通，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，密切注意单位内外的动向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2.准时交接班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，待采购人批准并及时补充人员后才示作请假。

3.按采购人规定查验人员进出街办手续。在上下班期间进出街办，必须验看是否本单位员工。

4.要经常巡视单位院内，发现严重问题，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，必要时报警。

5.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，不得擅自睡觉，每天单位内外巡逻检查不少于5次。

6.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，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。

7.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8.负责岗位及单位院内的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。

9.对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消防器材、设施进行日常检查，建立台账，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报上林街道党政办处置。

10.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。

**三、服务标准**

服务质量符合国家、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，并满足甲方及所在地的要求。

**四、人员要求**

人员数量：供应商每天向甲方提供执勤在岗的保安员20名（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配备14名安保人员；党群服务中心配备6名安保人员。）

人员要求：无犯罪记录;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;高中以上学历;身高170cm以上;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;所有人员实行统一管理;着统一制服;佩戴统一工作证;做好区域内的守护;巡逻以及门岗执勤工作;预防和制止侵害采购人安全的行为发生。

**五、服务时间**

早班：08：00-16：00；

中班：16：00-24：00；

晚班：24：00-08：00；

**注：党群服务中心每班配备2名安保人员；上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各班次上班人数经采购人确定后，由成交单位自行安排人员。**